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50 号

罪犯王大亮，男，198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大城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5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大亮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31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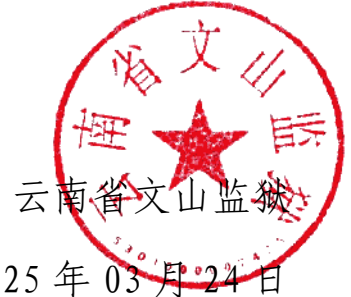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03 元，账户余额 236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大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田伦，男，1979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6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7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8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13元，账户余额300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4 号

罪犯李斌，男，1983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简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作出(2021)云 26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9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26 刑更 8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17 元，账户余额 800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李列，男，1972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(2016)云26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列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.00元；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59468.5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7日作出(2016)云26刑终2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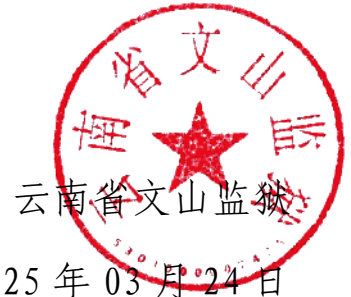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3月17日至2024年11月31日获记表扬1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该犯对财产性判项法院执行到位人民币1759468.55元，

其余款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06 元，账户余额 2832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5号

罪犯赵政录，男，1981年10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(2013)文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政录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3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5日至2031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26元，账户余额4679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政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张砚虎，男，1995年11月2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丘刑初字第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砚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600.00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6110.4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砚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张砚虎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(2015)文中刑终字第1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张砚虎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9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5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

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0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280.54元,账户余额2123.4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砚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7号

罪犯杨正堂，男，1981年9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堂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正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44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04元，账户余额789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8号

罪犯刘俊，男，1980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44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88元，账户余额290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9号

罪犯杨文，男，1981年4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44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65元，账户余额3264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麦天，男，1996年7月2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麦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麦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7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4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83元，账户余额6303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麦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李云飞，男，1981年2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4352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云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至2029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4

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46 元，账户余额 1586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范树平，男，1979年1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树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4352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至2029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

共同追缴犯罪所得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55 元，账户余额 179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陈满勤，男，1998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满勤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4月24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6.39元，账户余额110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满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王奇，男，1982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涉矿产资源行业及职业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马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王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3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779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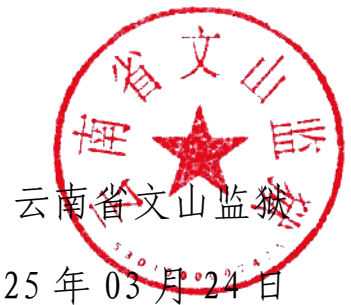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64元，账户余额7452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5号

罪犯莫锋，男，1987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博白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24日至2032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61元，账户余额953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6号

罪犯崔成，男，1983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崔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崔成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案件审理期间，上诉人崔成表示服判，自愿申请撤回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4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崔成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5.09元，账户余额1829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侯杰，男，1991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全州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5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，被告人侯杰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7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36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被告人侯杰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16元，账户余额95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侯自云，男，1999年3月1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自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24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共同退赔已履行，罚金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1.80元，账户余额114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自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杨世怀，男，1987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3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世怀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55元，账户余额4617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世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41号

罪犯周学德，男，1974年7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学德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6.01元，账户余额2011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学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王天奇，男，1992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天奇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13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王天奇的定罪量刑。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，经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提交审委会讨论，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(2021)云26刑监1号再审决定书对本案启动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，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(2022)云26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天奇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

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作出（2022）云26刑终1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26刑更10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累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95元，账户余额310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天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45号

罪犯曾贵华，男，1990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7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贵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6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5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5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2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3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9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0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有违反监规纪律情形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50元，账户余额1587.81元；2022年9月8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46号

罪犯王毅，男，1995年2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作出(2014)广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(2015)文中刑终字第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7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5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3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全部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62元，账户余额3034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47号

罪犯李忠培，男，1986年11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培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9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以(2023)云26刑更4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30日至2032年7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32元，账户余额1953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何飞，男，1984年6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9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23)云26刑更4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至2031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07元，账户余额7064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陈信科，男，1981年5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信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8月1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7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5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3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23)云26刑更4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至2032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48元，账户余额483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信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50号

罪犯兰茂祥，男，1975年9月4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茂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兰茂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8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16元，账户余额2880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茂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马建，男，1989年6月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(2014)文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马建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6日作出(2015)文中刑终字第8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马建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9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46号裁

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60 元，账户余额 835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52号

罪犯杨玉权，男，1994年9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8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权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；连带赔偿人民币10768元，其中杨玉权赔偿人民币5384元；单独赔偿人民币2871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0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6日作出（2024）云26执67号执行裁定书，对被告人杨玉权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；连带赔偿人民币10768元，其中杨玉权赔偿人民币5384元；单独赔偿人民币28710元，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98元，账户余额1661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张渡江，男，1998年1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渡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3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

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75元，账户余额8792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渡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李尔泽，男，2000年6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(2018)云2622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尔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至2027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14元，账户余额11195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尔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何松，男，1999年6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84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1日至2031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65元，账户余额1035.19元。

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王贵堂，男，1981年7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贵堂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66.08元，账户余额648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贵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韦思文，男，1981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宾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9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思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2097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韦思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该犯财产

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31 元，账户余额 903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58号

罪犯黄永帅，男，1993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(2021)云2623刑初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永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88元，账户余额2869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永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杨安笠，男，1990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4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安笠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08元，账户余额725.4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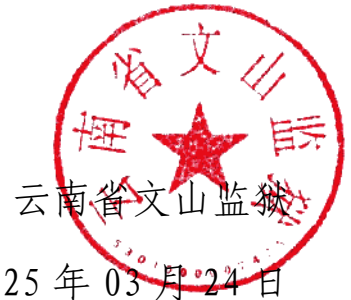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安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60号

罪犯宋宗生，男，1997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(2021)云262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宗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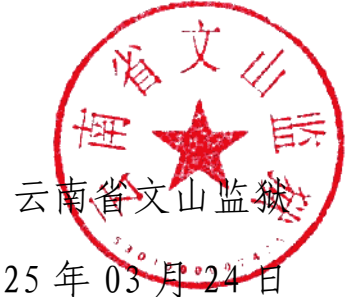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99元，账户余额1636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宗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李金贵，男，2001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(2021)云262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64元，账户余额1227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王磊，男，1998年1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6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磊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2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磊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20元，账户余额275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权光念，男，1992年4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权光念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权光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权光念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6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权光念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9.48元，账户余额1400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权光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杨啟涛，男，2003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更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啟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5.84元，账户余额3261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李发良，男，1968年12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发良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3.96元，账户余额141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杜韦，男，2004年7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韦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39元，账户余额414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22 号

罪犯李耀光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上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23) 云 2622 刑初 5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耀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耀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李耀光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作出 (2024) 云 26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李耀光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95 元，账户余额 1095.12 元。

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耀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8号

罪犯王朝兵，男，1981年2月1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5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朝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6.24元，账户余额245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47 号

罪犯何宣磊，男，2001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宣磊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13元，账户余额1230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宣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46 号

罪犯刘加雄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23) 云 2625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加雄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8.24 元，账户余额 1295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45 号

罪犯黄兵，男，1982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23) 云 2625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7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60 元，账户余额 698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44 号

罪犯杨柱启，男，1997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出 (2023) 云 2622 刑初 4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柱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70 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 4043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26 元，账户余额 118.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柱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3号

罪犯张帮喜，男，1984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作出(2023)云262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帮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6.1元，账户余额95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帮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42 号

罪犯周海军，男，1989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耒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海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48 元，账户余额 1717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41 号

罪犯陈云，男，1995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作出 (2023) 云 2625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5.86 元，账户余额 535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0号

罪犯吴云龙，男，1988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6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云龙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4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4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69元，账户余额950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9 号

罪犯李兴宇，男，1970 年 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作出 (2021)云 2622 刑初 8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，没收非法所得款 15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22)云 26 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69 元，账户余额 7729.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8 号

罪犯袁杰标，男，1989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杰标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10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33 元，账户余额 1235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杰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7 号

罪犯卢万祥，男，1972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2 刑初 5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万祥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18 元，账户余额 527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6 号

罪犯廖松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2622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1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6 刑更 9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1000 元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3.69 元，账户余额 5473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5 号

罪犯韩兴能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兴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韩兴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13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4.84 元，账户余额 363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兴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. Inside the border, the characters '文山监狱' (Wenshan Prison) are written in a semi-circle at the top. In the center is a five-pointed red star. Below the star, the characters '云南省文山监狱' (Yunnan Province Wenshan Prison) are written in a semi-circle.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, there is a small number '33010001'.
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3 号

罪犯余保杨，男，1976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保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3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07 元，账户余额 2292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保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2 号

罪犯项国锋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5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国锋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2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47 元，账户余额 438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国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王荣松，男，1981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24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荣松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2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。

2023 年 8 月 25 日因漏罪被云南省西畴县公安局解回侦查（再审）。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作出（2024）云 2623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荣松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与前罪拐卖妇女罪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依法追缴所得赃款 48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为此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法释〔2016〕23号文件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荣松重新裁定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30 号

罪犯李德勇，男，1985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28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勇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11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7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；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02 元，账户余额 558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9 号

罪犯黄忠勇，男，1990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5 刑初 1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忠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3280.1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3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10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

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57 元，账户余额 899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8 号

罪犯曾正云，男，1991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7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正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675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正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8) 云 26 刑终 2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正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844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4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3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2030 年 5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49元，账户余额1381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7 号

罪犯黄涛，男，1995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8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3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9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

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80 元，账户余额 4656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6 号

罪犯王绍田，男，1989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2624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绍田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4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6 刑更 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

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70 元，账户余额 984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绍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5 号

罪犯潘阳，男，1981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6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6 刑更 3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4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

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82.17 元，账户余额 4844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4 号

罪犯周成友，男，1994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6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成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6 刑更 2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2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7 元，



账户余额 3616.1 元；2021 年 5 月 9 日因故意欺压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成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3 号

罪犯李铁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作出 (2016) 云 25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3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3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3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

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293.40 元，账户余额 9709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2 号

罪犯周红标，男，1995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作出 (2016)云 2601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红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6 刑更 18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6 刑更 5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6 刑更 10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

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02 元，账户余额 1953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红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1 号

罪犯宣朝彪，男，1991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14）文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马关县人民法院（2010）马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宣朝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的缓刑部分。被告人宣朝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总和刑期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宣朝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2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6 刑更 7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6 刑更 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1)云26刑更4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16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46元，账户余额1093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宣朝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0 号

罪犯王德冲，男，1989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作出（2014）文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冲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德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王德冲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作出（2015）文中刑终字第 87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王德冲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6 刑更 9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6 刑更 4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4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



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1日至2027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30元，账户余额3848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德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19 号

罪犯李龙文，男，1966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合川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（2014）文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龙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龙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2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6 刑更 8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6 刑更 4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4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3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49元，账户余额706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龙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4号

罪犯何加啟，男，1986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加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加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5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2月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7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日至2047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1日至2024

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  
期内月均消费 146.82 元，账户余额 720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加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  
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谢光品，男，1975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4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光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6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20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7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1日至

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43元，账户余额1749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光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刘安德，男，1981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(2013)文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安德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3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5日起至2030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4元，账户余额1190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田云龙，男，1990年9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7日作出(2015)文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云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盗窃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6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08元，账户余额113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张保磊，男，1991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(2015)文刑初字第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保磊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8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3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28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1日至

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59元，账户余额9372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保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98号

罪犯梁天兴，男，1985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(2016)云2504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天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5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6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29日起至2030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28元，账户余额1274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天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金铿，男，1968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沈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起至204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起至



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97元，账户余额594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00号

罪犯叶丁子甘，男，1960年6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9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丁子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丁子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起至204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

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76 元，账户余额 272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丁子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02号

罪犯贾德刚，男，1978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贾德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626.2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贾德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41元，账户余额478.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德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03号

罪犯冯光俊，男，2004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3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光俊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0元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92元，账户余额1218.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04号

罪犯李元秀，男，1996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驻马店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5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元秀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19元，账户余额1315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沈天柱，男，1975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0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天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天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0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7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44年3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5.95元，账户余额230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天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08号

罪犯李建林，男，1987年6月3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7日作出(2014)河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593元、手机11部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9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99.71元，账户余额43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09 号

罪犯岩扁，男，1980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4) 文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8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6 刑更 8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4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3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

云 26 刑更 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37 元，账户余额 5459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10号

罪犯李国光，男，1993年2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0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8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



5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84元，账户余额2151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11 号

罪犯杨君，男，1990年9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中等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(2015)蒙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8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5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7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

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6.99 元，账户余额 4522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黄少校，男，1982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16)云 2622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少校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；单独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777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6 刑更 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3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6 刑更 4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18元，账户余额5165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少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13

罪犯熊自友，男，1990年11月1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自友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670.8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自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3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18 元，账户余额 288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自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14 号

罪犯曾健，男，1998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乐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26 刑初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，由被告人曾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0 元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26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8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3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6 刑更 4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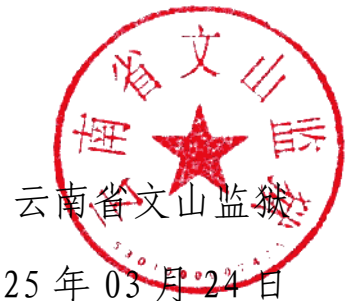
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56元，账户余额12314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15 号

罪犯陈永飞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18)云 2625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永飞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6 刑更 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8.84 元，账户余额 904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岩艳贺，男，1992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艳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艳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10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7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13 元，账户余额 18127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艳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17 号

罪犯徐德阳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中等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2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德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6 刑更 4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6 刑更 5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

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96 元，账户余额 5914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德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19号

罪犯陈发云，男，1976年5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发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发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3日起至2033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



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65.82元，账户余额949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20 号

罪犯何绍光，男，1982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2626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绍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6 刑更 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44 元，账户余额 1716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绍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21 号

罪犯雷东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出 (2021) 云 2625 刑初 4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东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9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84 元，账户余额 3933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22号

罪犯陶波，男，1982年9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4日起至2033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41元，账户余额3624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23 号

罪犯白文昌，男，1989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23)云 2503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文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8.03 元，账户余额 2216.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224 号

罪犯李龙瑞，男，2003年12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5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龙瑞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0.71元，账户余额42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龙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9号

罪犯李万云，男，1975年1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豫10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万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；与原判犯贩卖毒品罪的剩余刑期二年零一个月十四天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；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(2018)豫刑终1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4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至2033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01元，账户余额722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5号

罪犯张会康，男，1996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(2015)文刑初字第1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会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；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会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张会康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(2015)文中刑终字第143号附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张会康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9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5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复函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83元，账户余额1553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会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9号

罪犯王进龙，男，1988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进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进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20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2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772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。现刑期自2014年11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止。

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28元，账户余额10635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进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张克，男，1980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0.39元，账户余额1736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金军，男，1971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2503刑初4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(2023)云25刑终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8年5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35元，账户余额2546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9号

罪犯袁代飞，男，1990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6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代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74167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代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9日至2031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87元，账户余额498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代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李正东，男，1989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4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东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22元，账户余额163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正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7号

罪犯杨泽民，男，1985年12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2627刑初4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泽民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31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拐卖儿童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87元，账户余额4630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泽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6号

罪犯张树才，男，1956年6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树才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至2029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1.01元，账户余额2815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邓跃明，男，1967年3月29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跃明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至2029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2.01元，账户余额1940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跃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王云亚，男，1996年7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云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王云亚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7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王云亚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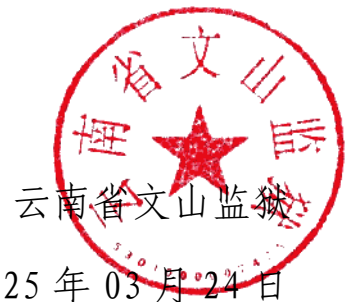


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12元，账户余额3407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3号

罪犯杨树德，男，1961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(2020)云2623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树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6.05元，账户余额3223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树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2号

罪犯莫良清，男，1970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良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4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0.09元，账户余额122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良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1号

罪犯罗万昆，男，1966年12月8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万昆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8.17元，账户余额4618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万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马明忠，男，1959年11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(2019)云2628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明忠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明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马明忠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23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马明忠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4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



另查明，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9.44 元，账户余额 350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郭明亮，男，1963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明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9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

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8.97 元，账户余额 1381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王文龙，男，1950年3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(2016)云2627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2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2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0.45元，账户余额530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文狱假字第1号

罪犯王正学，男，1944年10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2日作出(2014)富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正学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正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(2014)文中刑终字第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8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35.86元，账户余额5390.31元。其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假释条件。2025年1月13日该犯女婿（王益）签订假释保证书。2025年1月24日富宁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（2025）富矫调评字第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：罪犯王正学适宜社区矫正。2025年3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召开王正学假释案件听证会，参与听证人员一致同意王正学假释案件。2025年3月12日文山州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意见：“对罪犯王正学以假释社会危险性低，对其居住的村民委不会带来重大、现实影响。该犯现余刑1年8个月，本次考核期间获计表扬4次，符合法定假释条件，文山监狱提请假释的程序合法。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决定。”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正学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6号

罪犯刘先玉，男，1974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先玉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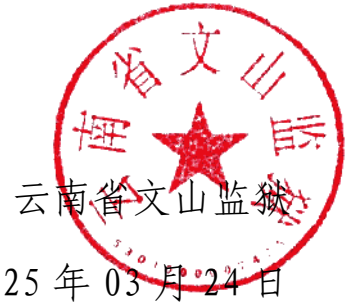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9.78元，账户余额796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先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李朝聪，男，1984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朝聪犯组织、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33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35元，账户余额577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朝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何其超，男，1968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其超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其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9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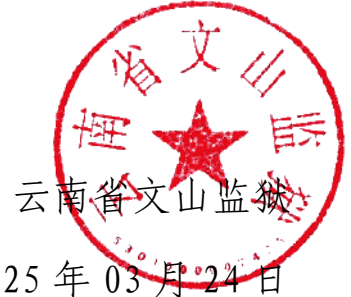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0.66元，账户余额200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其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徐发帅，男，1990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发帅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.00元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0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

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54 元，账户余额 4212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发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李旺明，男，1980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2626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旺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52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旺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至2031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犯罪

所得人民币 435200 元，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37 元，账户余额 3562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李成明，男，1990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成明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法定代理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6643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18日至2029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57.41元，账户余额111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付建兵，男，1970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建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9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44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95元，账户余额10021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付永平，男，1970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永平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33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47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1日至

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74元，账户余额1578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1号

罪犯陈埂武，男，1978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埂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2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1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1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

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7日作出（2024）云26执333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58元，账户余额459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埂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2号

罪犯马志辉，男，1984年10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2529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志辉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因被告人马志辉在判决宣判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于2019年11月29日被解回侦查(再审)，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9日作出(2020)云2529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志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与原犯敲诈勒索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4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志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2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

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  
现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89元，账户余额1836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3号

罪犯聂德永，男，1997年7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(2019)云2623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德永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责令被告人聂德永退赔人民币16325元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因涉嫌盗窃罪，于2020年6月22日被砚山县公安局解回再审。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4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德永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21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聂德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78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聂德永的定罪量刑以及财产性判项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2日至2029年6月2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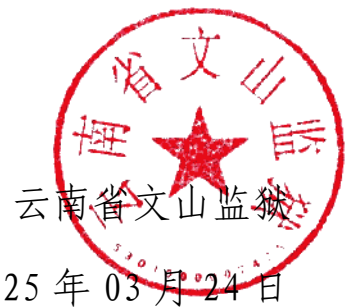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退赔人民币16325元。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（2022）云2622执1425号之四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53元，账户余额543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德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4号

罪犯唐修雄，男，1992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8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修雄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6日至2027年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17元，账户余额3829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修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5号

罪犯李金虎，男，1996年3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5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7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36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64元，账户余额1160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6号

罪犯罗正前，男，1987年10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正前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24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共同退赔已履行，罚金系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(2023)云2622执1748号之二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64.97元，账户余额181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7号

罪犯李开祥，男，1994年12月10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4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祥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0.10元，账户余额848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8号

罪犯李国昌，男，1988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7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7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20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288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69元，账户余额2529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9号

罪犯潘石文，男，1982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石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石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305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22元，账户余额3552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石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0号

罪犯杨红兵，男，1980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云刑核9588708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以（2019）云执107号结案通知书结案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58元，账户余额3720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1号

罪犯蔡俊，男，1966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资中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47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1日至

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334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77元，账户余额8479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2号

罪犯王克坤，男，1988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克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克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0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0000元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5日作出（2022）云29执228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89元，账户余额7638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克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6号

罪犯李云祥，男，1965年6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(2013)广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祥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；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未退还的赃款人民币437300元予以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云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(2014)文中刑终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云祥的定罪、量刑部分，未退还的赃款人民币377000元予以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10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8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02元，账户余额20047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7号

罪犯郭安禄，男，1965年6月2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安禄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8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19日至2027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74元，账户余额14504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安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8号

罪犯李天虎，男，1994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天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8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07元，账户余额5829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天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9号

罪犯陆永庭，男，1993年8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作出(2014)广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永庭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罪所得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(2015)文中刑终字第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9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76元，账户余额10254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永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李晓金，男，1993年5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(2014)弥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晓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晓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9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

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64元，账户余额3472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1号

罪犯张小海，男，1991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(2014)弥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小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9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

云 26 刑更 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91 元，账户余额 4506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马福祥，男，1993年1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日作出(2015)蒙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福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9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73元，账户余额5407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福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3号

罪犯李若升，男，1978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茂名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若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8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5.02元，账户余额822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若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4号

罪犯邓立靖，男，1978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文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立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立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9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（2024）云26执365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01元，账户余额2067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立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6号

罪犯陈山，男，1995年10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(2016)云2504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山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4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90元，账户余额8003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7号

罪犯邓忠，男，1988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2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29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1日至

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（2024）云26执358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09元，账户余额5088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8号

罪犯杨家俊，男，1993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(2016)云25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家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连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2231.5元，其中杨家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家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2018云25执311号和2018云25执348号结案通知书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4000元，剩余7000元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78元，账户余额486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家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9号

罪犯唐剑，男，1983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39元，账户余额1666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田贵林，男，1990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铜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贵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42096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7687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(2024)云2622执1740号之一执行

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98 元，  
账户余额 8182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1号

罪犯王廷龙，男，1982年8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(2019)云2624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廷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廷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8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99元，账户余额1046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2号

罪犯徐贵山，男，1961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(2020)云2626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贵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贵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30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

所得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88 元，账户余额 2153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贵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3号

罪犯何绍伟，男，1970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绍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至2035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62元，账户余额2067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绍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4号

罪犯王代江，男，1972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3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代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20.6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61元，账户余额2062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代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5号

罪犯刘章文，男，1989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章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4043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2日作出(2024)云2622执335号之三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3.24元，账户余额272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6号

罪犯农路雄，男，1991年4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4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农路雄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29.76元，账户余额3241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农路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7号

罪犯张邦亮，男，2004年9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(2023)云2623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邦亮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73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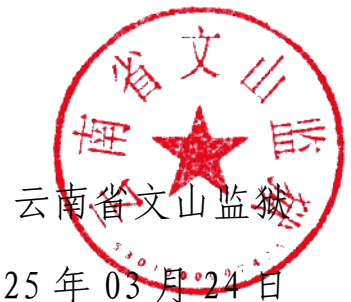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69元，账户余额2990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邦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8号

罪犯杨开定，男，1977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7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开定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开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6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9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4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3）云05执1319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57元，账户余额9238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开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文狱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唐文龙，男，1989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作出 (2023) 云 2625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文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03 元，账户余额 1956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53 号

罪犯黄新泉，男，1969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作出 (2022) 云 26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新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作出 (2022) 云刑终 8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

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07 元，账户余额 1908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新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51 号

罪犯高兴隆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永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260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兴隆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兴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作出 (2022) 云 26 刑终 138 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被告人高兴隆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48 元，账户余额 1658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兴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49 号

罪犯陈代兵，男，1988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 (2020) 云 2625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代兵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4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53元，账户余额3978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1988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668.23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227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6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

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93 元，账户余额 647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45 号

罪犯李兴顺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兴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4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65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 1 日至

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33元，账户余额2159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44 号

罪犯赵寿喜，男，1986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寿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5453.5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寿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8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4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

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90元，账户余额180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寿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文狱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岩甩，男，1986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3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7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4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 1 日至

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98元，账户余额4969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41 号

罪犯杨开玉，男，1976年3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开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7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4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25元，账户余额4968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开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40 号

罪犯罗永朝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作出 (2016) 云 2601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永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9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3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3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4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03元，账户余额6650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永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39 号

罪犯王全文，男，1998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作出 (2016) 云 25 刑初 1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全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，其中被告人王全文赔偿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3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5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94元，账户余额1007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全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38 号

罪犯李梦江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作出 (2015) 文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梦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912.18 元，其中该犯单独赔偿人民币 20405.41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梦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3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梦江的定罪及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梦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3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3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

4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27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13元，账户余额11424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梦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37 号

罪犯陶兴林，男，1983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6) 云 26 刑初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兴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562.0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6 刑更 3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6 刑更 4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5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

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  
期内月均消费 146.86 元，账户余额 853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36 号

罪犯张魏，男，1998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(2016)云25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87027.08元；其中该犯赔偿人民币43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3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3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99元，账户余额10981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35 号

罪犯吉木依万惹，男，1980年7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30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木依万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木依万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5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8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7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至2047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1日至

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67元，账户余额2327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木依万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34 号

罪犯张国旺，男，1997年3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4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3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

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2.82 元，账户余额 9878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33 号

罪犯杨正文，男，1991年8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8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635.34元，其中杨正文承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006.44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30元，账户余额1591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32 号

罪犯杨宏友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5) 临中刑初字第 4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宏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宏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3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4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74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 1 日至

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24元，账户余额826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宏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31 号

罪犯蔡洪英，男，1979 年 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出 (2015) 大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洪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洪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3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4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7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

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64 元，账户余额 2282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洪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30号

罪犯李元卉，男，1994年10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元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9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3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4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7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至2047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

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70 元，账户余额 516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29 号

罪犯尹生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作出 (2015) 临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7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7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60 元，账户余额 1871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28 号

罪犯胡永昊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瑶族，湖南省江华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作出 (2014) 临中刑初字第 4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永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永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6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永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17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4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98元，账户余额1499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永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 ) 文狱减字第 227

号

罪犯陈建荣，男，1964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识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荣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32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7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至2047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19元，账户余额923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号

罪犯张玉骐，男，1990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6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31元，账户余额6556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2号

罪犯杨自稳，男，2001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日作出(2023)云2623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自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自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8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自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4.70元，账户余额1866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自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3号

罪犯唐作刚，男，1989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作刚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.00元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(2021)云刑终10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

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29 元，账户余额 726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作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号

罪犯沈广平，男，2004年2月2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广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66元，账户余额545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广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5号

罪犯余保健，男，1979年5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保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2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至2033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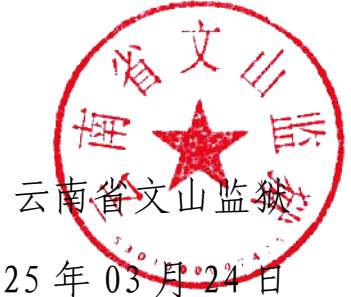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05元，账户余额656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保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号

罪犯余兴贵，男，1995年4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兴贵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兴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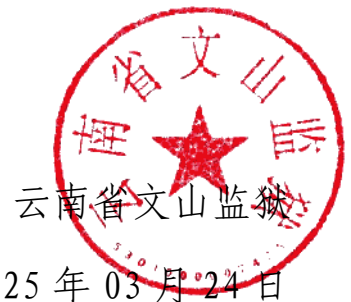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9.69元，账户余额547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号

罪犯邵凉明，男，1996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凉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凉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06元，账户余额94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号

罪犯雷加蒙，男，1990年12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4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加蒙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88元，账户余额2776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加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91 号

罪犯郭英华，男，1977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(2014)马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英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：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95元，账户余额1163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英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92 号

罪犯熊万坤，男，1990年1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31日作出(2020)云260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万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5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75.79元，账户余额7340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万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93 号

罪犯李永江，男，1993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 2601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江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永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作出 (2020) 云 26 刑终 2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5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：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

犯罪的成年罪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8.87 元，  
账户余额 1998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94 号

罪犯吴永林，男，1980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22 刑初 4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永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854.61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10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4.50 元，账户余额 3013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95 号

罪犯王应金，男，1994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作出（2014）文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应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应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8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应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 26 刑更 9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26 刑更 4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6 刑更 4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以(2023)云26刑更5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50元，账户余额984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应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96 号

罪犯李伟，男，1997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4日作出(2014)砚刑初字第2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；撤销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(2013)河刑初字第107号因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李伟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缓刑两年。总合刑期十五年二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498.5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0日作出(2015)文中刑终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9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21)云26刑更3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00.48元，账户余额11357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彭勇，男，1971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勇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1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9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08元，账户余额4376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袁耀华，男，1958年4月20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耀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耀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2日至2044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39元，账户余额2073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耀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92号

罪犯朗坐相，男，1961年1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7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朗坐相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7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累犯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4）云05执14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4.26元，账户余额217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朗坐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此处请勿编辑

罪犯孙子日伍，男，1964年3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作出（2013）保中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子日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子日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孙子日伍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148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孙子日伍撤回上诉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8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17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26刑更6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4）云05执133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30元，账户余额3149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子日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李宝龙，男，1988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宝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宝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7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5日至2044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51元，账户余额2595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89号

罪犯楚春红，男，1989年4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8日作出(2011)蒙少刑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楚春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6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文中刑执字第14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5年9月1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21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23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7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

院以(2020)云26刑更6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72元，账户余额1560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楚春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蒋建生，男，1968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蒋建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追缴非法所得款8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604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07元，账户余额2092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建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蔡成华，男，1979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蔡成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共同退赔被害人手机价款人民币1400元，责令单独退赔被害人被盗现金人民币2200元及被盗首饰销赃所得款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14日至2030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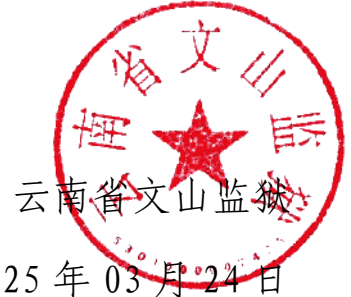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04元，账户余额137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黄文富，男，1974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富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32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6日至2032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5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2023年2月27日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警告处罚一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

作出（2023）云26执2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22元，账户余额1105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权有恩，男，1987年1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(2024)云2625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权有恩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9.64元，账户余额31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权有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84号

罪犯李子方，男，1987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子方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子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2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子方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6.45元，账户余额495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子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林忠文，男，1962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9日作出(2012)屏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忠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所涉其余赃款继续追缴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2013年4月24日因涉嫌盗窃罪被带回屏边县审查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8日作出(2013)屏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忠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涉案赃款，继续追缴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8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9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

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4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;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4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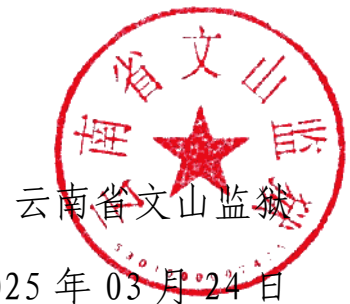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罚金已履行,追缴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129.86元,账户余额8859.2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林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82号

罪犯尹保文，男，1967年7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3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保文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30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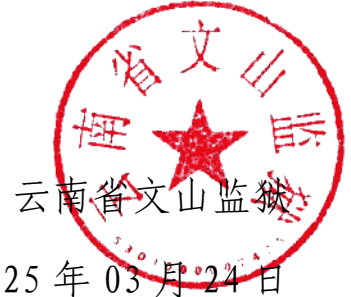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46元，账户余额2213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龙家强，男，1999年8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(2018)云25刑初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家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9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家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龙家强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38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26日至

2024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23元，账户余额2678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79号

罪犯尹兴伟，男，1993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8日作出(2010)文中刑初字第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兴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宣告缓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8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3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缓刑期间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兴伟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单独退赔被害人砚山县松南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7900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6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0年12月19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61元，账户余额1952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兴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沙芸帅，男，1993年10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芸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46080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7687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8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(2024)云2622执1740号之一执行

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12 元，  
账户余额 1904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芸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文山监狱  
2025年03月24日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侂会能，男，1990年5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5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侂会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171777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4日至2032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17元，账户余额2845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会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3月24日



#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代雪明，男，1989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雪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0.76元，账户余额2634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3月24日